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0)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欣然公布，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全體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布；(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該通函附件(「該附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供股及更改公司名稱；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布，內容有關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布，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決議案」)。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合共有94,862,272股已發行新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GGH、高銀證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相關決議案。因此，GGH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61,173,880

股新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64.49%)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新股份總數為33,688,392股(佔本公司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35.51%)。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有關獨立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	3,300,000 (99.996%)	117 (0.004%)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本公司已委任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按照該附件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待章程文件於香港登記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全體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合資格股東務請謹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代表董事會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潘蘇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志雄先生、黃孝恩先生、杜鵬先生及周登超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及侯琴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